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益惠	葛美华
电话	0579-85261479	0579-852614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zq@hdnyl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45,425,777.02	6,312,814,252.01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6,043,559.87	4,036,833,867.81	18.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0,472,223.11	2,410,859,405.92	1.23

利润总额	52,548,908.69	175,607,658.87	-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2,034.05	152,809,170.83	-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38,658.08	144,546,030.37	-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48,897.88	146,118,679.87	1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3.96	减少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357,377,265	250,000,000	无	0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168,505,240	0	质押	102,249,87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75,874,337	0	无	0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3.08	41,755,231	0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1,515,560	0	无	0
邹春元	境内自然人	1.73	23,375,665	0	冻结	9,653,470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2,606,776	0	质押	20,851,751
					冻结	22,606,776
陈建林	境内自然人	1.64	22,187,200	0	无	0
林春福	境内自然人	0.80	10,812,700	0	无	0
朱建芳	境内自然人	0.64	8,599,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8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 2026 年第 909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纤维织物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征收 1.74-4.81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但出于公共利益考虑，该措施暂停实施。现阶段该反倾销征税措施予以暂停实施，但公共利益相关审核工作仍在推进，尚未形成最终定论，若后续正式实施征税，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对巴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在巴西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010.55 万元，占公司锦纶丝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85%。